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官的实践理性论

王 申◎著

013032154

D926.17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官的实践理性论

王 申◎著



北航

C1639419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D926.17

13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官的实践理性论/王申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570-0

I. ①法… II. ①王… III. ①法官—工作—中国 IV. ①D926. 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37690号

书 名 法官的实践理性论 Faguan de Shijian Lixing Lun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334 (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47.250 印张 890 千字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570-0/D·4530
定 价 98.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献给我的父亲
——王召棠先生

序

欣闻王申教授的新著《法官的实践理性论》即将问世，我谨致以学术上的热烈祝贺！

这是一部关于法官实践理性论证的高水平学术著作。实践理性问题既是西方哲学中的一个基础性问题，也是司法哲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之一。我们知道，当代中国的司法改革正向纵深推进。如何通过司法制度创新和观念更新，提出具有浓郁中国风格的关于中国法官制度发展的相关概念、理论和方法的见解与主张，这是一个当代中国法学工作者的时代使命。而所有这些见解和主张都离不开司法哲学中实践理性观的指导。实践理性是法官把握法治世界的最基本方法，也是法官与法治世界发生关系的基础，通过对法官实践理性的探索，我们最终试图解决的乃是“法官是什么”以及“中国法官向何处去”等普遍且基本的法官原理问题，借以为中国的司法改革特别是法官制度的改革提供理论上的依据。

王申教授长期关注与研究司法改革与法官制度问题。在其近年来发表的论文中，他大多是从实践理性的角度来讨论法官制度的问题。本书是他主持的一个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的重要成果，反映了他关于实践理性与法官制度问题的系统性思考，因而具有如下的若干明显特点：

一、研究视野多面性的展示

现代司法源于西方，而我们要认识西方的司法与法官制度的起源与发展，首先应该了解和认识古希腊的哲学，这是孕育西方司法和司法理念的哲学本体。在人类理性的科学活动中，哲学是最具有争议性的领域，法官实践理性的哲学研究亦复如是。本书的研究以法的实践理性为主线而展开：从与理性密切相关的经验、信仰、思维等方面解析法官的认知、功能等；从与法官审判活动相连的能动司法、自由裁量、裁判文书等多种方面来探讨法官的角色定位；从与法官职业相关的法官科层管理、职业化与精英化、司法伦理等各种机制解读法官的地位，进而最终探讨当代中国法官在面临挑战与机遇时如何应对的司法理性发展走向。全书共有 18 章，分列

70 个问题，煌煌近百万余字之巨作，其中展现的研究方法有哲学、社会学、逻辑学、伦理学等诸种方法论原则的综合运用，而如此多面的对法的实践理性思考，揭示当代中国法官的经验与逻辑世界之堂奥，这在当下的学界并不多见。

在跨学科研究日益加强的当下，伴随而来的是，司法显然也面对着全球化时代的一种紧迫性的挑战。毫无疑问，法治建设的关键问题之一乃是需要创设一个好的司法制度作为保障，而良好的司法离不开法官的实践理性的引领。我们知道，法官的实践理性乃是叙述真理性的东西，它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体现在司法范畴内具有哲学意义的论域。在科学研究中，真理性的东西一般是通过或借助于哲学加以表达与发展。因为哲学是没有前提、保留、限定和限制的经验，是对事物前提的批判与思考，以及对事物本质的透彻分析。因之，哲学也被称之为时代的精华。当然，最关键的表达在于：哲学是理性知识的系统化。任何关于司法哲学系统下的认知都必然会受到哲学认知图式的影响，而法官实践理性的研究同样以哲学作为支撑。不研究实践理性，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法官的实践活动，从而也不可能理解法官的存在及其意义。

自古希腊哲学家以理性自然法观开创了西方法治主义先河之后，现代法学在论证法律问题时一般以理性为出发点。理性主义不仅对西方社会和文化的影响是巨大的，而且对司法实务方面的认知作用亦是相当大的。因之，作者将理性作为对司法体系系统思考的科学基础来对待，这无疑有着重要的实践和理论价值。其实，法官作为一个必须具备特殊品质的职业，它告诉我们什么是司法，什么是公正之事？因而，法官实践理性的历史构建乃是一个富有深刻法哲学内涵的命题，其中关涉的是诸如理性、经验、信仰、思维、推理等一些基本问题。这些概念与范畴乃是法官与法律世界发生联系的基础。从法官的实践理性来看，这些基本的概念直接支配着法官的实践活动，主导着法官与法律世界的理性互动。由于法的实践理性是建构法官世界的思想源泉，所以我们必须把这些哲学的基本概念、命题作为实践理性研究的基础。

二、法官职业理性之维的探寻

就法官之本体来看，法官制度是法律的统一化与理性化的产物。理性对法官职业的构建极为重要，它决定着法律规则与法官行为的标准。通过规则与行为之间的联系，我们可以解释与法治相联系的正义准则。法官理性是一种专业性强和人格道德要求很高的特殊理性。法官必须具备理性认知能力，只有依靠这种理性能力，法官才能得以与社会生活世界沟通。因之，法官理性既包含法官的逻辑思考能力，也包括用以调节和控制法官欲望和行为的精神力量。显然，法官理性构建所关涉的是

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的双重因素。在实践中,法官不能因为对司法效益的追求而放弃对司法理性的追求。当代中国司法审判实践模式的构建,应当关注法官司法理性的生存、培养与实现机制。

一般来说,我们对法官制度的正当性考察是在经验和理性这两个维度上展开的。就经验层面而言,法官制度正当性表现为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和尊重;就理性层面而言,法官制度正当性则是经过道德哲学论证获得的理性逻辑。不可否认,法官的知识一般是以经验为基础的,因而,法官的理性离不开经验。然而,对于理性和经验的态度,反映了法官与法律世界相互沟通的方式选择。理性对经验的构成具有重要意义,是法官获取真理权威的基本方法。只有当法官的理性与经验彼此协调并且成为指导审判工作的有效手段时,司法审判活动的价值意义才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体现。因之,理性和经验,既是法官裁判活动的工具,又是法官裁判活动的成果。

三、法官职业知识基础的把握

按照有的学者的看法,司法系统是自组织系统中的自创生系统。然而,在一个自创生的法律系统中,法官的知识既不可能封闭性地凭借自身的认知而获得,也不能因像其他学科而丧失其独立性。在这里,摆脱困境的出路在于寻找“营养”,与源头和根源重新结合。对于一个资源并不充分的正在发展的司法来说,加强对法官知识获取能力的研究是至为重要的。法官知识的营养根本上源于具体的司法审判实践,同时也包括法的一般理论,当然,一定的政治修养和政策素养亦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政治与法律和司法其实是密不可分的。对于法官来说,法律知识本身就是一个自为的目的,就是对于公平、正义等司法理念的沉思。

一般而言,法官选择知识的依据主要是职业上的需要。法官自产生之日起,就没有停止过对实践知识的探寻,探寻实践知识是法官的本性、是法官智慧的体现。法官的任何理智成就都与法官的知识有关。人们常问,为什么法官必须具备如此丰硕的知识?为什么法官对社会问题要有如此深刻的思考?其实,这就是法官实践理性的认识论所要探究的问题。在司法实践中,法官无论是进行事实认定,还是法律解释或法律推理,都是其对实际发生的案件进行认知的结果。法官认知是司法哲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来源,它关涉法官在怎样的一个范围内,运用怎样的一种知识能力,给予认识对象以有力的论证。在古代希腊,哲学就确立了追求智慧的理念。其实理性就是智慧。以智慧的方式运行司法为法官的司法理念提供了新思维,开辟了法官认知的新思路,传递着司法能够让人民生活得更安全、更幸福的核心理念。司法实践要求具有丰富实践理性智慧的法官,这表现了实践法学在司法过程中对法官实践理性智慧的推崇。法官不仅是一个追求理性智慧的人,不仅应该懂得如何获得

法律知识和运用法律知识,而且还应该懂得为什么要获得法律知识以及对适用法律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实践具有能动性的品格,实践的能动性在很大程度上意味着法官所从事的司法实践的能动性。在进入21世纪以来的司法理论的实践中,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就是:法院奉行着能动主义,全球都在呼唤着法治与司法制度的改革,而司法能动取向的司法实践日益成为司法活动的主导性趋势。2009年下半年以来,在国际金融危机的司法应对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提出了能动司法的主张与要求,司法活动能动性的增强,正在成为当代中国司法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对此,我们应当认真加以认识和把握。

四、中国法官制度变革的探索

西方法官已有近千年的历史,随着西方社会的演进西方法官制度不断地成长与发展,逐渐形成了既有共同性又具有各自国别特点的现代西方法官制度。实际上,西方法官制度的深化发展,与法官的实践理性的成长,乃是同一个过程的两个方面。在中国,自从晚清颁布了《法院编制法》等一系列法律之后,在西方司法文化对中国法官制度的影响下,近代型的法官制度开始在中国逐步确立。进入民国以来,法官制度渐次发展,从《临时约法》提出法官职业保障原则,中经北洋政府推进法官制度的一系列措施,到南京国民政府加强法官身份保障制度的规范化和法律化工作。这些都为中国现代化法官制度的建成创设了基础。新中国成立以后,法官制度的发展几经曲折。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了当代中国法律与司法发展的新时代,也有力地推动了现代法官制度的建立与发展,一个反映全球司法文明有益经验、体现本国国情条件的现代化的法官制度正在中国形成。

近些年来,随着当代中国司法改革的深入发展,法官制度的创造性变革会引起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在本书中,作者从实践与理性的相互关系入手,揭示了法官实践理性的内在本质、生存根据和主要特点,深入探讨了法官实践理性的历史演变和发展,从而提出中国法官制度变革的重要论题。作者对中国法官制度的理论基础、发展进程、发展趋势的理性分析,视域宽广、思路开阔、研究深入,已经达到了很高的学术水准。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对当代中国司法实践与法官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的理论借鉴意义。

总之,《法官的实践理性论》一书所涉及的无疑是一个重大且深刻的司法哲学问题。作者试图从法哲学与司法哲学的视角审视法官实践理性话语领域,努力回应读者“法官是什么”以及“中国法官向何处去”的时代论题。作者严谨治学、潜心研究,创作出这部司法哲学的高水平的专著,体现出作者强烈的学术使命意识,殊

序

为难能可贵，令人油然而生敬意。当今社会正处在一个转型变革的伟大时代，运用全球性的视野，从中国的司法国情出发，坚定不移地探索中国特色的司法发展模式，这是当代中国法学与司法工作者的历史责任。我热忱地期待作者发表更多的学术著作，为我们这个时代作出新的理论贡献。

公丕祥

2012年7月于南京

Contents

目
录

序 1

导 论 1

第一章 法官职业的历史构建 13

- 一、“法官”设立的理性基础与初始的正当化过程 14
- 二、“法官”的产生及特征 34
- 三、西方法律职业体的实践 41
- 四、西方法律职业体的理论 55

第二章 法官理性的实践基础 67

- 五、理性概念的演变与认知 68
- 六、理性哲学对西方法学发展的影响 84
- 七、法官的理性与基础 95
- 八、法官理性的批判与反思 115

第三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经验 126

- 九、初民时期“法官”的感应思维 127
- 十、经验的概念及读解 131
- 十一、法官的理性与经验 141
- 十二、法官制度建构的理性与经验的反思 154

第四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信仰	159
	十三、法的理性与信仰	160
	十四、法官的理性与信仰	172
	十五、当代中国法官的理性与信仰	177
第五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思维	195
	十六、思维的起源、定义与特征	195
	十七、法律思维与法官思维	201
	十八、法官审判思维的基本特征	211
第六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推理	225
	十九、推理的理性基础	226
	二十、法律推理的基本特征	231
	二十一、法官推理方法的一般适用	234
	二十二、法官为什么要服从法律推理	247
	二十三、对法官推理的自我确证	252
第七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理念	261
	二十四、理念的特性与假设	262
	二十五、司法理念的基本特征	265
	二十六、法官的审判理念	274
	二十七、司法理念与价值的关系	291
	二十八、现代司法理念之普遍性	297
第八章	法官实践理性的知识基础	307
	二十九、法官法律知识的来源和本质属性	308
	三十、法律知识源于经验和理性的结合	322
第九章	法官实践理性的认知机理	341
	三十一、法官的法律知识的认知和前见	342
	三十二、法官知识的确证观	361

第十章	法官的实践性知识与智慧导向	372
	三十三、法官的知识与智慧	372
	三十四、法官的智慧源于知识高于知识	381
	三十五、智慧乃法官行为的优先知识形态	386
第十一章	法官的司法角色及功能	390
	三十六、法官的职业角色	390
	三十七、法官角色定位中的心智习惯	400
	三十八、法官司法角色的功能	409
	三十九、法官司法角色的实践性能力	417
第十二章	法官实践理性下的能动司法	432
	四十、司法能动主义的西方考察及法理基础	433
	四十一、我国能动司法的提出的背景及相关概念的辨析	440
	四十二、我国能动司法的理论与实践	448
第十三章	法官的实践理性与自由裁量	458
	四十三、法官裁量自由的概念演进	458
	四十四、法官自由裁量权的合理制约	469
	四十五、法官自由裁量权存在之法治意义	479
第十四章	法官实践理性与裁判文书	485
	四十六、法官判决的缘起和理性特征	486
	四十七、判决必须同时满足自洽性和合理的可接受性条件	493
	四十八、法院裁判文书与司法改革	497
第十五章	司法理性与行政科层管理体制	508
	四十九、行政科层化管理制的内涵及作用	508
	五十、科层制理论是深入剖析法院结构机理的一条有效路径	514
	五十一、科层行政官僚制下司法独立审判权的解读	522
	五十二、司法独立审判与科层行政管理的理性兼容	536
	五十三、科层行政官僚制与我国法院管理的理性反思	539

第十六章	法官的职业化和精英化	550
	五十四、法官职业化的理论与背景	551
	五十五、我国法官职业化是伴随着法治现代化而发生	556
	五十六、法官职业化必然内含着法官精英化	565
	五十七、法官职业精英化的实践与目标	572
	五十八、法官职业化及司法回归理性自治的意义	581
第十七章	法官职业理性与道德伦理	589
	五十九、法官职业伦理的缘起	590
	六十、法官职业伦理的正当性基础	596
	六十一、法官职业伦理中的美德与良知	605
	六十二、法官职业伦理的特征和评价	619
	六十三、怎样看待法官职业的伦理理念	635
第十八章	当代中国法官成长中的危机与机遇	643
	六十四、当代中国法官的成长历程	644
	六十五、中国司法面临的危机	661
	六十六、当代中国的法官制度始终缺乏本土资源支撑	682
	六十七、中国法官在现代社会中担当的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	691
	六十八、当代中国最迫切地希望找到一个现代司法立足中国的 内在理由	700
结语	中国法官的理性发展与挑战	708
	六十九、中国法官的新发展与法官制度的新理念	708
	七十、全球化时代中国法官改革可行进路	722
主要参考文献		731
后 记		742

导 论

本书作为 2009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资助课题，在 2009 年 10 月正式进入撰写阶段。由于各种因素，我一直试图将这本书作为我学术积累的总结。其实，作为我们法学个体的学术积累与创新，总是直接或间接与其个人长年累月的实践理性关怀相联系，只是在法律学科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法官的实践理性——这个司法哲学的发展主题常常作为边缘性题域而被遮蔽。我们知道，法学的想像力边界总是围绕法的实践理性来勘定的，而法的实践理性则是我们评判法律历史发展的核心。因此，在本书中，我的研究边界是从法的实践理性的视角围绕法官制度来勘定的，并试图阐明构成法官制度的一般理性、普遍性理念；同时，从法官制度的基本观念、习性、功能、角色、作用等构成中，探索当代中国法官成长中的危机与机遇，并试图将中国法官理性发展的经验与挑战呈现给致力于法官学科的研究者或对法官学科感兴趣的读者。

我之所以选择法官的实践理性作为本书的论题中心，因为实践理性是法官掌握法治世界的最基本方法，是法官与法治世界关系的最根本的基础。通过法官的实践理性探索，我最终试图解决的是关于法官的本源、法官的实体、法官的存在方式等一系列最基本的原理性问题。法官的实践建立在对正义观的理解之上，当我们在思考法官的基本问题时，实践理性学说能够指导我们的思辨，它使我们明白：法官是如何实现正义的。

我的研究方法是以哲学作为切入的视角，来探讨司法中的法官问题。因为哲学是没有前提、保留、限定和限制的经验，是对事物前提的批判与思考，以及对事物本质的透彻分析，它是再造社会的价值，防止它陷入“意识的腐败”。^{〔1〕}哲学也因

〔1〕 参见〔美〕迈克尔·欧克肖特：《论历史及其他论文》，张汝伦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0 页。

此被称之为时代的精华；而最关键在于，哲学是理性知识的系统表达。一部法学作品的产生当然离不开时代的理论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也离不开历史经验的总结与归纳。“人们通常将世界上的哲学形态分为三种类型：西方哲学、中国哲学和印度哲学。不过按照‘哲学’这个概念的起源和比较严格的意义，哲学就是西方哲学。”^{〔1〕}当然，尽管“西方哲学”中有“西方”两个字，但它不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地域或空间概念，而是指一种不同于中国和印度的思想形态，它们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跨越的鸿沟。其实，它们之间在内容上有着许多相通之处。

哲学起源于古希腊，如果说柏拉图是古希腊哲学实践理性观的奠基人，那么亚里士多德则是实践理性的集大成者，他建立起自己的实践理性观的雏形。亚里士多德把科学分成理论的、实践的和制作的三类，而把政治学和伦理学等归于实践的一类。亚里士多德认为，实践理性的目标是指导行为的实践之知，而不是理论的真理。广义的实践理性是一种推理能力，而狭义的实践理性则指把握伦理原理的能力。哲学被看做是自由的，只是服从理性给予的法则。所谓法官的实践理性，亦即法官如何运用理性在特定情势下，如何公正、公平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或者说就是法官如何正确进行法律适用的过程。法官的实践理性乃是指导法官行为的实践之知，它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体现在法官范畴内具有哲学意义的课题。

任何一个关于司法实践系统的知识性研究都必然会受到哲学认知图式的影响，而理性在法学研究中的话语方式的转换也有其深刻的哲学理念作为支撑。对法官的实践理性这一论题的选择，似乎不需要更多的意义性论证；但坚持对它进行哲学上的把握则需要论证。对法官及其职业进行系统的学科研究，其所涉及的范围既宏大，又具体。特别是近年来，国内不少学者开始涉足这一领域。由此，我的研究必须在现有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见缝插针，挤出问题；甚至要搜罗别人的剩余，然后悄然挤占这一学科的一些领地。

对法官的实践理性的研究来说，我是一个姗姗来迟者。当然，无论是先见者抑或是迟到者，所到者都源自于一个法学研究者的使命。学者的使命又是什么呢？18世纪德国古典哲学家约翰·费希特（Johann Gottlieb Fichte）曾作过一个经典的定义：高度注视人类社会一般的实际发展进程，并经常促进这种发展进程。我们必须知道，自己所处的社会在一定的时代处于哪个特定的文化发展阶段，这个社会从这一阶段可以上升到哪个特定阶段，社会为此应当使用哪种手段。现在，我们诚然能够以一般的经验为前提，但在任何特定经验出现以前，从理性根据中推知法学发展的一般进程，并能够大致指明我国法学要达到的一定发展水平，及应当经历哪些个

〔1〕 张志伟：《西方哲学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别阶段是难以知晓的。当然,光凭理性,我们无论如何也不能读解出我国法学在当下实际所处的阶段。为此,我们必须询问经验,必须从经验的视角去观察法学过去各个阶段的种种事件,必须把自己的目光转到周遭所发生的事情上,同时观察同时代的人与事。这样就构成了我们所谓的学问,或者至少应当称为某种专门的学问;谁献身于获得这些知识,谁就叫做学者。

我们知道,法律学科的发展大体上有三种路径:一是对法律现实的观察、把握和研究;二是对法学理论的批评和发展;三是对法律和法学知识的验证和积累。本书是一部关于法官制度哲学话题的论著,是从哲学的进路来看待法官的司法实践,也可以说是法官实践的观察、把握和研究,其中包含了理论的批评与反思。自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1971年发表的《正义论》被视为当代实践哲学史上的一个轴心式转折点以来,可以说,西方实践哲学的全面复兴和蓬勃发展迄今已30多年了,其间出现了一大批这一领域的论著。近年来,我国学者也开始了对实践哲学的关注。我这几年一直在关注法学中的实践哲学问题,虽然,在2006年我出版了专著《法哲学三论》,在该著作中,我对一些法学的元理论问题也进行了探讨,但仍然不甚满意(当然所谓“作品”本身就是一件遗憾的艺术品)。在一些具体问题中,仍然有不少问题在困扰着我,如:“法官”设立的理性基础与初始的正当化过程是怎样的?法官究竟如何面对理性与经验?当代中国法官是否能真正达致对法律的信仰?法官的审判思维我们能够掌握吗?我国法官对现代司法理念之普遍性是否有足够的认识?法官为什么要服从法律推理?我国法官的职业化与精英化能够实现吗?在科层行政官僚制下的法官独立审判是否可能?中国司法是否面临危机,如何解读?等等。

科学起源于问题,而实践是问题的源泉。法学作为实践理性的产物,其问题源自于司法实践,最终又服务于司法实践。“司法行为过程作为重要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法律生活中是最具魅力的研究领域之一。而在实践上也只有对司法行为过程有了深刻的思考和理解之后,我们才能说自己真正懂得了法律及其生活的真谛。实践法学的对象世界有三个,一个是规则世界,一个是事实世界,一个是裁判世界,而实践法学对这三个世界的思考都是站在司法行为的角度所进行的研究,”^[1]也就是说,不管法的理论离开司法实践有多远,他们最终必须重返常识经验的某种形式,否则,他将失去对其研究对象的现实感。而这种重返只有通过我们的理论与司法实践的结合才是可能的;与此同时,由于法学还是一门比较性的学科,所以,我们的研究还必须从所能获得的资料——不论是原始的还是文明的、史前的还是现代的——中寻

[1] 武建敏:《司法理论与司法模式》,华夏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找有用的依据。这样,我们就可以发现该研究对象的现实性意义,从而为验证有关事物的本质和人类行为的假设提供必要的条件。

当下法学的发展“也正逐渐地倾向于不再将法律看做自立自足的话语世界,而是看做几个社会控制系统之一,其中除了由法典、法庭、警察组成的纯正式设置之外,还必须考虑动机、价值、道德约束和习俗力量的概念”。^[1]然而,谁能够告诉我们,这种动机、价值、道德约束和习俗力量究竟是什么?在这里,哲学家并没有给法学家上课,事实上始终是一种法律职业活动本身在教育着法学家。因此,我们应该首先倾听在思考司法职业时的法学家的意见,因为法学家是最紧跟法学发展尺度的。今天,尽管我们已经认识到了法官在现代法治社会中的重要性,而且对法官的理论研究也有很多;但从实践哲学的视角对法官进行研究却仍比较欠缺。法官是国家司法制度中的重要内容,从社会法治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我们越来越感受到法官的价值和意义,法官推进了社会法治的进步,促进了社会文明的发展。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的复杂性,人的需求的多元性,更加凸显了司法的重要性。法官的核心理念必须解决法官之所以为法官等一些涉及根本性的问题。法哲学视野中的法官,其核心理念就是“法官是人类社会实现公平、公正与正义的中介”。当然,这一理念的真正实现是有过程和条件的。

随着法治社会目标的提升,当今社会现象中存在一个相当大的悖谬现象:一方面法官“神话”的氛围日渐浓厚;另一方面法官公正意识又极其淡漠。法官神话氛围浓厚主要表现在:日益增长的法官待遇、职业门槛等;法官公正意识淡漠主要表现在:一些法官对公正理念缺乏足够的理解和把握,过多地把法官职业作为一种政治统治工具来对待,没有意识到法官独立的理性价值和社会意义。因此,对法官这一社会阶层的研究,是为了帮助我们完整地认识法治的社会;把法官作为一个文化因素来研究,也是为了从法哲学的高度,从一个法治社会的整体来看待法官。在现代社会中,法治已成为社会科学研究中的主流话语。我们应该从当下所面对的法律问题来引导和选择自己的研究方向,而不必介意自己的课题属于“科学”还是“哲学”;当我们的研究关切于现实问题中较具一般性的方面时,我们也乐意选择“哲学”这个名称。由于本论题关注的重点不再是“什么是法官”,而是“法官是什么”的问题,它不再停留于对什么是法官的知识性探讨,而是更加关注法官本身和对法官本身的反思。因此,本书的重点并非对法官制度应用理论研究的关注,而是从法官制度中抽象出一个“法官”本体,从法官的基本理论出发,对与“法官”相关的一些现实问题进行梳理与探究。其中既有“实然”更有“应然”问题的研究。本书

[1] [英] 詹姆斯·乔治:《科学的文化理论》,黄剑波译,载 http://www.10000top.com/book/book_content.asp?id=4&btpeid=1183。